

澠池县采煤沉陷区天池镇沉陷区搬迁项目 一期项目工程—监理

采购编号：澠池竞磋采购-2025-61

项目编号：MCGZ[2025]118-ZC087



— 中易顺 —
ZHONGYISHUN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澠池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河南中易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大纲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澠池县采煤沉陷区天池镇沉陷区搬迁项目一期项目-监理的潜在供应商凭 CA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9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澠池竞磋采购-2025-61；项目编号：MCGZ[2025]118-ZC087
- 2、采购项目名称：澠池县采煤沉陷区天池镇沉陷区搬迁项目一期项目-监理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预算金额：48.19 万元，最高限价：48.19 万元
- 6、项目概况：澠池县采煤沉陷区天池镇沉陷区搬迁项目一期项目-监理，位于澠池县天池镇。主要内容：新建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工程等工程的监理服务。
 - 6.1 采购内容：工程的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工程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 6.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6.3 服务期限：同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 7、合同履行期限：同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 3.2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提供本单位 2025 年社保缴费证明；

3.4 须提供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5 供应商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3.6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须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温馨提醒：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避免无资格投标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9 日（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完成交易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中包含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截至时间：2025年06月19日8时2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方式：

- 1、时间：2025年06月19日8时2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
- 3、开标方式：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等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2、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供应商应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3、其他事项

- （1）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 （2）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 （3）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渑池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渑池县会盟路中段（住建局五楼）
联系人：单先生

联系方式：138398297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易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义马市泰山路地税局家属院3单元101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15729493569

3. 监督单位信息

监督机构：渑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398-4818677

4.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15729493569

渑池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渑池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渑池县会盟路中段（住建局五楼） 联系人：单先生 联系方式：13839829777
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易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义马市泰山路地税局家属院 3 单元 101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15729493569
3	项目名称	渑池县采煤沉陷区天池镇沉陷区搬迁项目一期项目-监理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内容	渑池县采煤沉陷区天池镇沉陷区搬迁项目一期项目-监理的主要内容：新建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工程等工程的监理服务。
6	招标控制价	48.19 万元
7	资金及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8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0	监理服务期	同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

		本； 3.2 须具备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提供本单位 2025 年社保缴费证明； 3.4 须提供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5 供应商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3.6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须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查询, 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温馨提醒：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避免无资格投标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12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起）
13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磋商承诺函应明

		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14	履约保证金	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8	分包	不允许
19	偏离	不允许
20	开标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文件至交易中心平台的投标供应商，此后递交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9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19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评标委员会原则上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排序；
26	评标标准及方法	评定办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8	付款方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情况下，双方另行协商
30	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供应商按要求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即可。为保证您能成功参加投标，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2、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故价格评审不采用比例扣除； 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性文件是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性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2/moreinfo.html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响应性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二、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性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lf.html），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性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性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性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性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2、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性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性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性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性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性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

	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性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响应性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性文件中，同时将该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市场主体库。
注 意 事 项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具备招标采购（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

1.3.1 本次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项目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承包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项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在履约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竞）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业主和招标代理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是否组织踏勘:不组织。

1.9.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采购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通过系统公告形式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通过系统公告形式将提出的问题告知采购人。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系统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大纲；
-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公告给所有磋商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竞（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同时，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3.4 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磋商承诺函；
- （4）技术文件；
- （5）拟投入项目主要人员；
-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服务承诺
-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3.2.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文件及其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主动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通过系统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承诺

供应商对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内容自行作出承诺，自觉履行磋商文件中职责。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电子化交易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详细内容查看前附表中“**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电子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

当电子投标（文件打包、上传、解密异常）操作出现异常时，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持人员解决。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如果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将追究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任。

4.2.3 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4.3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磋商程序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5.2 磋商程序

1、竞争磋商会议由磋商代理机构主持。

（1）宣读会场纪律；

（2）主持人介绍与会人员；

2、由监督人员检查并宣布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情况；

3、经确认无误后，对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截止时间前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报送时间确定磋商顺序。

4、开标时响应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

5、采购人按照上传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6、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每位供应商有 3-5 分钟时间回答磋商小组以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的提问。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本次磋商中，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8、供应商可以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以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9、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1、对已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13、由采购人向成交方签发成交结果通知书

14、供需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详细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将依法组建。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最后报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初步审查通过，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4 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第四章“评标标准和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标准和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结果将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进行公布）。

7.3 履约担保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法定人数的；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磋商后供应商仍少于法定人数或者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磋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标准和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评审专家（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透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评审分为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

一、 初步审查

一、初步审查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提供本人身份证（或代理人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资质证书	须具备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须提供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中国裁判文书网	供应商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信用查询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须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查询, 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需要上传的证明材料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盖章、签字	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合同履行期限	同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起）
	其他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二、详细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00分	投标报价：20 分 监理大纲：5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综合得分 按公式计 算	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 (20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注：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1. 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 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故价格评审不采用比例扣除。		
监理大纲 (50 分)	保证旁站 监理	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 3-5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1-2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0-5 分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 3-5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1-2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0-5 分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 3-5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1-2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0-5 分
	投资、变更控制	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 3-5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1-2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0-5 分

	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方	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 3-5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1-2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0-5 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 3-5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1-2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0-5 分
	工作协调	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 3-5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1-2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0-5 分
	缺陷责任期监理的方案与措	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 3-5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1-2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0-5 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	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 3-5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1-2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0-5 分
	合理化建	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 3-5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1-2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0-5 分
	注：以上内容缺项者，该项不得分；评委根据编制内容的齐全、突出、可行性等原则自行酌情给分。		
商务标 (30 分)	企业业绩 (0-6 分)	提供 2022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的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评审依据：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业绩 (0-4 分)	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应附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上应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否则不得分。供应商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	

	组 织 机 构 (0-5 分)	供应商组织机构设置明确，分工合理，进行打分； 1. 组织机构设置明确，分工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2. 组织机构设置明确，分工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3. 缺项的得 0 分；
	风险措施 (0-6 分)	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在服务工作中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项目实施的全面性横向比较，最佳得 4-6 分，较好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
	优惠及服务承诺 (0-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优惠及服务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7-9 分， 较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得 4-6 分， 各方面一般得 0-3 分，缺项不得分。
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三、综合评分法

3.1、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按与各供应商分别单独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将磋商内容记录在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将视其首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

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成员投票予以表决，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3.4、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四、磋商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4.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附表 1 初步评审表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 （1）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1.4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 （1）磋商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2 详细评审

4.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2.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恶性竞标的，可以按废标处理；磋商小组将不对无效响应文件或废标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或打分。

4.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4、计分办法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响应单位的评标分数。响应单位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4.5 磋商结果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磋商报告。

4.6 定标办法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评审报告。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磋商小组举手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

（2）采购人按磋商小组写出磋商报告确定排序第一的响应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财库【2014】214 号”文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自拟）

由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按照相关法规，协商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第五章 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大纲

（一）监理任务范围

本工程建设监理的主要内容是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工程质量、安全和建设工期。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服务范围如下：

1、施工监理

- 1.1 参加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
- 1.2 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 1.3 审查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认可。
- 1.4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
- 1.5 编制一级网络计划。核查二级网络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
- 1.6 审查施工单位开工申请报告。
- 1.7 审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 1.8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 1.9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 1.10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 1.11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有权下达“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业主。
- 1.12 审查施工单位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 1.13 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业主和施工单位的正当权益。
- 1.14 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应书面报告业主并提出建议。

2、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二）监理工作大纲

1、工程质量控制：

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控制。要求从原材料进场到成品完成全过程的进程质量控制。对材料、设备、施工工艺、施工技术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杜绝不合格产品出现。

2、工程工期控制：

严格按合同工期控制工程施工工期，负责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网络计划，定期检查网络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审查施工单位调整网络计划，使其能够按期完工。

3、工程投资控制：

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控制各项工程变更，审查工程变更的合理性。一般不得突破工程预算，负责合格项目的验收签证，以此作为业主审查承包商工程量支付其工程款的基本依据。

4、工程安全控制：

工程安全控制措施得力，不留隐患。

5、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工程现场的施工单位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要求监理单位协调好现场各有关单位的关系，处理解决各单位之间因工程施工而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协助业主办理与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表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已详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_____，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并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承诺函。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通知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逾期可视为放弃中标。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承诺满足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条款的内容。

（5）我方承诺并理解采购人不以最低投标价为成交价的唯一选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 址：

电 话：（手机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表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投标报价 (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签章)

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三、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

1、_____； 2、_____；
3、_____。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文件

（依据本项目特点自行编制）

五、拟投入项目主要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注册资格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1、所设栏目不够可自行增加；

2、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		职务	
项目负责人		技术职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成立日期		职工人数	
资质证书			
投标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等人数） 企业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技术人员总数： 人			

备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后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所有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类似本项目的。

2、本表后附合同原件扫描件，业绩年份要求为近三年。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资格审查材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3.2 须具备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提供本单位 2025 年社保缴费证明；

3.4 须提供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5 供应商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3.6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须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温馨提醒：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避免无资格投标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八、服务承诺

（根据项目需求自行编制）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根据项目需求附证明材料）

附件一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